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64
投诉人: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u Duo Duo
争议域名:	3234.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87 号 A 栋 103 室
代理人: 吴宸桦、庄毅雄

被投诉人: Liu Duo Duo
地址: 北京

争议域名: **3234.com**

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2. 案件程序

2016年4月29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5月3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确认和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次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并指出其没有收到投诉书。

2016年5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指出投诉书的三处形式错误：（1）注册商有关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文件系英文，而投诉书为中文；（2）**投诉人**并未按要求声明接受有关法院管辖权；（3）**投诉人**并未按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副本。

2016年5月24日，**投诉人**就上述第2点和第3点形式错误进行了补正，并且**投诉人**提出了使用中文制作投诉书的理由。

次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6月1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6月15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6年6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杨迅先生于次日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6年6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2016年6月28日，专家组就投诉书中未说明的问题要求**投诉人**予以澄清并提交补充证据。**投诉人**于7月1日，就专家组的问题作出了说明并提供了补充证据。**被投诉人**未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驳意见。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经营互联网游戏、互联网广告发布等。

“3234.com”是一个互联网游戏网站。**投诉人**声称该网站原先由其运作。

被投诉人具体信息不详。

4. 程序语言

投诉人主张：纵然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是以英文为准，但从**被投诉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看，应该熟悉中文，故而本域名争议的程序语言可以选择中文。

专家组基本认同**投诉人**的意见。

根据《规则》第11条：“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在本项争议中，虽然**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没有就程序语言达成一致，但是，专家组认为：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能够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并且不会给一方当事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判断：从**被投诉人**的姓名汉语拼音看，该名字很可能是中文名字，**被投诉人**的地址又在中国北京。因而**被投诉人**是常驻中国的中国人的可能性很高。

此外，更重要的是**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相关网站**”）目前主要刊载中文内容。因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很多证据是中文的，使用中文便利了争议解决争议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实际控制**相关网站**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极有可能熟悉中文。

因而，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能够节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将主要证据翻译成英文（无论是翻译证据本身，还是在投诉和答辩中翻译转引部分的证据）的成本，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同时，由于初步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同样熟悉中文，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不会不公正地给**被投诉人**答辩造成障碍。

因而，专家组裁定：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5. 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将“3234”商标（“**相关商标**”）广泛地使用在**投诉人**所提供的网络服务上，并显著展示于**相关网站**。**投诉人**应专家组要求，进一步提供了其运营**相关网站**的证据。因而，可以看出，**相关商标**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志被使用。虽然，**相关商标**并没有实际注册，但是**投诉人**通过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有**投诉人**主张对**相关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3234”的显著识别部分为“3234”，与**相关商标**构成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所拥有权利的**相关商标**完全相同，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的依据包括：

1、**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相关商标**注册为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

2、**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相关的商标；

3、**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域名**；

4、**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以及

5、**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可能性。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从以下四个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第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且至今**争议域名**指向的**相关网站**中多处均指明了**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非法商业利益，符合《**统一政策**》第4条(b)(i)条的情形。

第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非法取得**争议域名**后，该**争议域名**仍指向**投诉人**建立的网站，客观上利用了**投诉人**及**相关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相关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符合《**统一政策**》第4条b(iv)之规定。

第三，**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盗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涉嫌构成盗窃犯罪，为此，警方所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在确认**投诉人**所有权的同时，也确认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第四，**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还违反了《政策》第2条有关注册域名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责任：即，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或妨碍任一第三方的权益；非出于某种不法目的；以及不会在明知违反有关可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域名等，因而构成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就**相关商标**的民事权利，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就**相关商标**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主张其通过长期使用就**相关商标**拥有民事权利。

专家组审阅**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后认为：

第一，**投诉人**提供的**相关网站**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站备案登记》和相关业务合同表明：**相关网站**至少从2012年起运营**相关网站**。

第二，**投诉人**提供的**相关网站**截图表明：**相关商标**被标志在**相关网站**的显著位置，即**相关商标**被用于标识**相关网站**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因而，专家组认可：**投诉人**将**相关商标**作为其网站服务和网站产品的标识，进行持续性的商业使用，已经具有识别服务和产品来源的特性，从而**投诉人**对于**相关商标**拥有具有民事权利性质的商号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3234”，与**相关商标**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号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 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从**被投诉人**角度出发，可能作为以域名相关的权利为：(1) 姓名权，(2) 其或其享有利益的公司的商标权，以及(3) 其享有利益的公司的商号权。

第一，从姓名权角度出发，**被投诉人**登记的姓名为“Liu Duoduo”，显然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联系。

第二，从商标权出发，虽然我们无法穷尽式地检索**被投诉人**是否在任何一个地方的商标注册。但是，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看，**被投诉人**将网站用于在中国经营互联网业务。**投诉人**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在该类业务上在中国注册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第三，从商号权出发，虽然**相关网站**目前为**被投诉人**控制，而**相关网站**上的显著位置标有**相关商标**，但**相关网站**首页底部的“关于 3234”栏目表明：**相关网站**的运营主体仍然是**投诉人**。换言之，**被投诉人**并没有将**相关商标**作为其商号使用，亦无此意图。因此，备有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不具有商号权。

至此，专家组认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主张提出反驳，根据专家组所掌握的信息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以下四个方面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1）**被投诉人**意图出售**争议域名**牟利；（2）**被投诉人**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并误认为**相关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3）**被投诉人**系盗取**投诉人**域名；以及（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侵犯第三人利益。

专家组认为：

对于**投诉人**的第一方面主张，专家组从现有证据中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出售**相关网站**或**争议域名**的意图，故而对**投诉人**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投诉人**的第二方面主张，专家组也不认同。正如**投诉人**所述：“**争议域名**仍指向**投诉人**建立的网站。”换言之，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站**上出售与**投诉人**类似或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事实上，**相关网站**的截图表明，**被投诉人**并没有在**相关网站**上表明身份，因而谈不上误导消费者相信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第三方面主张。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失去了对**争议域名**的控制权，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控制权没有得到**投诉人**的认可。虽然，专家组无从得知**争议域名**控制权转移的真实过程，也无法判定在**争议域名**控制权转移过程中，**投诉人**是否有过错。但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的前提下，专家组根据最佳证据原则认定：**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获取了**争议域名**的控制权。这种行为一方面违反了域名注册的“先来先得”原则；另一方面也侵犯了**投诉人**建设和运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相关网站**所带来的财产权益和商誉。因而，这种窃取域名控制权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第四方面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侵犯第三人利益，其实是对各种“恶意”情况的概括，因而不必另行评述。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方便注册商，本专家组以英文重述裁决决定：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gistrar, the Panel restates the decision in English as follow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3234.com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mplaint, so ordered.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6年7月19日